

采购合同书 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6，
8分标：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补
充协议

协议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6-补01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签订协议地点：南宁市厢竹大道4号

签订协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6月5日签订了《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6，8分标：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并明确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付款方式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的全部内容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026 年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43,040.00), 2027 年支付剩余部分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55,760.00), 具体如下: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启动资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121,520.00) (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 作为启动资金。

2. 第二次支付 (核心功能上线、数据对接及服务能力验收后):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1) 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对接, 建立全新的部省上报数据库;

(2) 完成本项目核心功能部署并上线试运行;

(3) 完成服务能力验收。

在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121,520.00) (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

3. 第三次支付 (2027 年支付): 2027 年 3 月底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55,760.00)。

4. 每次支付前, 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双方确认并补充约定如下:

1. 系统归属: 乙方为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开发、建设、

运维的“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库结构、接口规范、操作手册及相关衍生成果）的所有权，自该系统各组成部分开发完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

2. 知识产权归属：上述系统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在不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转让或处置上述系统及相关成果。

3. 配合义务：乙方承诺在甲方需要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确权手续，相关官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保证条款：乙方保证上述系统及相关成果系其独立开发或合法取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原合同的效力

1.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或补充的上述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权利保证、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 本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原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6日

